

湟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安排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资金并相应调整预算的报告

——2022 年 6 月 9 日在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张成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就全区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有关情况并据此提出的 2022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草案做一汇报，请予以审议。

一、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宁财预字〔2022〕166 号）文件，下达我区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湟中区田家寨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和湟中区李家山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

二、关于我区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后调整年度财政预算的建议

根据国务院和财政部关于新发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今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000 万元，建议对区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作相应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 178684 万元调整为 1816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 178684 万元调整为 181684 万元。

